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 項 登 記 冊



會 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28號

電話：02-2777-1714 傳真：02-2777-1674

網址：http://www.gstaiwan.org

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**三項登記冊**

**目錄**

 112年10月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次 | 名　　　稱 | 使用說明 | 頁　碼 | 備　　　註 |
| 1 | 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規程 | 各縣市會參閱 | 2-5 | 可上總會網站下載 |
| 2 | 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 | 各縣市會參閱 | 6-7 | 可上總會網站下載 |
| 3 | 三項登記總表 | 每團一份 | 8 |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|
| 4 | 三項登記費一覽表 | 每團一份 | 9 | 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|
| 5 | 女童軍團證書(換發)申請表 | 每團一份 | 10 | 新成立女童軍團由總會核發 |
| 6 | 三項登記概況表  | 每縣市一份 | 11 | 各縣市會填報 |
| 7 | 三項登記統計報表 | 每縣市一份 | 12 | 各縣市會填報 |
| 8 | 女童軍證申請表 | 每縣市一份 | 13 | 各縣市會填報 |
| 9 | 團旗訂單 | 每縣市一份 | 14 | 各縣市會填報 |
| 10 | 女童軍證填寫說明樣張 | 各縣市會參閱 | 15 |  |

會 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28號

電話：02-2777-1714 傳真：02-2777-1674

網址：http://www.gstaiwan.org

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各縣市女童軍團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 107年6月修訂

壹 組織步驟

第一條：女童軍團組織步驟：

1. 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5人以上之中華民國公民及在我國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，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其組團意願，依本規程組織團務委員會。
2. 遴聘合格之團長、副團長。
3. 招收團員需2小隊/組以上，並辦理女童軍訓練。
4. 向當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女童軍團、女童軍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等三項登記。
5. 海外女童軍團則向總會登記

貳 登記條件

第二條：女童軍團登記之條件：

1. 有健全之團務委員會組織。聘有合格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。
2. 小小女童軍團、幼女童軍團、女童軍團、蘭姐女童軍團、蕙質女童軍團應有團員12人以上，資深女童軍團應有團員6人以上。複式團各類女童軍總人數應達12人以上。

參 團務委員會

第三條：團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委員4人以上，依工作之需要就委員中作適當分工。

第四條：團務委員會之職責：

1. 團長、副團長之聘任及解聘。
2. 經費之籌措及本團預算、決算之審核。
3. 有關團務之重大決策。
4. 協助團長辦理本團之訓練及活動。
5. 有適當之場所設備，可供活動及訓練之用。
6. 對外代表本團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召集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主持，秘書、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：每一團務委員會可主辦同一類別女童軍數團，或辦理複式團，各團應

 依規定手續辦理登記。

第七條：同一團務委員會主辦兩種類別以上之女童軍團，稱為複式團。

肆 成人領袖(服務員)

第八條：小小女童軍、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設團長1人、副團長若

 干人。資深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設顧問1人、輔導若干人。複式團得

 設總團長1人。

第九條：各級女童軍團之團務、訓練、活動等，由團長、副團長負責推展及輔

 導。

第十條：團長應參加成人領袖(服務員)訓練

第十一條：各團得根據需要，由團長推薦，團務委員會聘任專科教練若干人，

 協助辦理各項訓練、活動。

伍 各級女童軍編制

第十二條：小小女童軍團編制：

 一、小隊:由小小女童軍6人組成。

 二、團:由2至4小隊組成一團，至少2小隊。

第十三條：幼女童軍團編制:

 一、小隊:

 (一) 由幼女童軍6人組成。

 (二) 設小隊長及副小隊長各1人。

　　　　　二、團：由2至4小隊組成。

第十四條：女童軍團編制:

 一、小隊:

 (一) 由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
 (二) 設小隊長1人，由女童軍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，小隊長主持

 小隊集會及領導小隊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
 (三) 設副小隊長1人、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同意後請團長派任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　　　　　（四）小隊分工如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１人，由隊員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二、團：

　　　 （一）由2至4小隊組成。

 (二) 女童軍團另設聯隊長1人及各股幹事，經隊長會議中推選，由

 團長派任。

 (三) 隊長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，由聯隊長主持，各隊長及各股幹

 事參加，討論本團訓練、活動、計畫及其他有關事宜和建議，

 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指導。

第十五條：蘭姐女童軍團編制:

 一、小隊:

 (一) 由蘭姐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
 (二) 設小隊長1人，由隊員互選後，請團長派任。小隊長主持小隊

 集會及領導小隊執行團務，參加訓練與活動。

 (三) 設副小隊長1人、由小隊長提名，經隊員通過後，請團長派任，

　　　　　　　副小隊長協助小隊長工作。

 (四) 小隊可分設財務、文書、事務、康樂、交誼、活動等主任各1

　　　　　　　人，由隊員輪流擔任，任期由隊員共同決定。

 二、團:

 (一) 由2至4小隊組成。

 (二) 蘭姐女童軍團應設主席1人，由全體隊員推選，工作委員若干

 人，負責團行政、訓練、活動等之策畫及設計，並處理團內一

 切事務。

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舉行1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

 小隊長參加，團長、副團長應列席。

第十六條：資深女童軍團編制:

 一、組:

 (一) 可酌分為若干組，每組3至9人。

 (二) 各組設組長1人，副組長1人，由組員互選之，組長主持小組

 集會，領導組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組長協助組長工作。

 二、團:

 (一) 由資深女童軍6至24人組成。

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1人，負責領導與推動。

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各

 組長參加，顧問、輔導應列席輔導。

 第十七條：蕙質女童軍團編制:

 一、組:

 (一) 由蕙質女童軍6人至8人組成。

 (二) 設小隊長1人，副小隊長1人，由隊員互選之，小隊長主持小

 組集會，領導隊員參加集會、研習或活動，副小隊長協助小隊

 長工作。

 二、團:

 (一) 由2至4小隊組成。

 (二) 團員相互推選工作委員若干人，組成工作委員會，各工作委員可酌予分工，處理團內一切事務，並推選主席1人，負責領導

 與推動。

 (三) 工作委員會議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席主持，工作委員與

 各小隊長參加，顧問(團長)、輔導(副團長)列席輔導。

陸 團務運作

第十八條: 各團團務工作會議每2個月舉行一次，由團長主持，討論各項有關團務事宜，成人領袖(服務員)、工作委員會主席、及聯隊長參加。

第十九條: 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組訓委員會通過，經理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三項登記辦法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實施109年10月修訂

第一條：三項登記係指女童軍團登記、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、各級女童軍登記，簡稱三項登記。

第二條：依照各級女童軍團組織辦法第一、二條之規定，申請組織女童軍團者，均須先行組織團務委員會，並依照本辦法辦理三項登記。

第三條：申請組織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會，先由主辦單位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表示計劃籌組女童軍團，經調查後，即以書面申請備案，俟完成女童軍團組織規程各項之規定，即由團務委員會填具『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』一份，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四條：新成立之女童軍團團證書，由各縣市女童軍會報請女童軍總會登記後核發。

第五條：團務委員會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1. 不能按照女童軍團組織規程辦理團務者。
2. 團務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者。
3. 主辦單位本身已不存在者。

第六條：申請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或居留中華民國6個月以上之外籍人士，年滿20歲以上。
2. 接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基本課程(訓練)。
3. 對女童軍運動確有認識，願為青少年工作，推展女童軍事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所指成人領袖(服務員)包含下列兩類：

1. 團領導人員：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。
2. 全國及地區領導人員：總會、縣市女童軍會理監事、總幹事、委員會委員、會務人員、志工…等。

第八條：凡隸屬於各女童軍團之團務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、教練等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其初次及繼續登記，由主辦單位填入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非隸屬女童軍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填具登記表，連同登記費，直接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辦理。

第九條：申請登記之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由縣市女童軍會審查核准後，核發女童

 軍證。

第十條：業經登記為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得穿著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制服，並履行其應盡之義務，參加女童軍服務工作，必要時得向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申請分派之。

第十一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撤銷其登記：

1. 品行不良，影響女童軍聲譽者。
2. 褫奪公權者。
3. 不遵守女童軍各項規章者。

第十二條：申請各級女童軍登記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1. 中華民國女性國民。
2. 小小女童軍年滿5歲至7歲，幼女童軍年滿7歲至11歲，女童軍年滿11歲至14歲，蘭姐女童軍年滿14歲至17歲，資深女童軍年滿17歲至24歲，蕙質女童軍年滿23歲以上。
3. 完成入團訓練並經考驗合格者。
4. 自願參加，願意遵守女童軍諾言、規律及銘言者。
5. 未成年者須經家長許可。

第十三條：凡申請女童軍登記者，經主辦單位團務委員會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即由該團填具女童軍三項登記總表，連同登記費，逕送所在地縣市女童軍會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申請登記之女童軍於領到女童軍證後，方為合格之女童軍，享受女童軍應有之權益，並應履行其應盡之義務。

第十五條：初次登記有效期間為自登記之日起至年度終結為止，此後每年度開

 始前一個月（即每年12月份）辦理繼續登記，須填具三項登記總表

 送所屬縣市女童軍會辦理，繼續登記之有效期間為一年，一年屆滿

 不辦理繼續登記者，即停止其應享受之權益，嗣後再申請登記時，

 以初次登記論。

第十六條：成人領袖(服務員)及女童軍初次登記費、繼續登記費，均含國際會費，各項規費由女童軍總會統一規定。

第十七條：遺失女童軍證時，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補領證工本費，報請縣市女童軍會補發。

第十八條：本辦法由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頒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團使用

113年三項登記總表

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務委員會登記 | 單 位名 稱 |  □ 單一團 縣（市） 女童軍 第 團 □ 複式團 |
| 團 址 | 郵遞區號：（ ） | 電 話 |  |
| 傳 真 |  |
| E-mail |  |
| 職 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現 職 | 職 稱 | 姓 名 | 性別 | 現 職 |
| 主任委員 |  |  |  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委員 |  |  |  |
| 委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人領袖登記 | 職稱 | 姓名 | 性別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E-mail | 電話 |
| 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副團長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女童軍登記 | 初次登記 | 繼續登記 |
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 姓名 | 生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團長簽章 |  | 團主任委員簽 章 |  | 女童軍會審核蓋章 |  |

1. **女童軍三項登記，請各團依「各級女童軍三項登記辦法」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**。
2. 本表資料，由各團自行填寫並影印2份，1份自存，1份繳交縣市女童軍會，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貼於原頁之上。
3. 複式團請依女童軍類別分別填寫本表（例：幼女童軍、女童軍各一張），俾利統計，謝謝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團使用

113年 縣(市)女童軍會三項登記費一覽表

□小小女童軍□幼女童軍□女童軍□蘭姐女童軍□資深女童軍□蕙質女童軍

第　　　團　　　日期：　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(學校) |  | 團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|  |  團 長 |  |
| 團　　　址 | 郵遞區號□□□ | 電　話 |  |
| 傳　真 |  |
| 登　記　別 | 項　　　目 | 費　用 | 團/人數 | 金　額 |
| 團　登　記 |  | 1,000元 |  團 | 元 |
| 複　式　團 | 1,000元 |  團 | 元 |
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 | 初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160元 |  名 | 元 |
| 續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160元 |  名 | 元 |
| 女童軍登記 | 初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60元 |  名 | 元 |
| 續登（含國際會費） |  60元 |  名 | 元 |
| 證書遺失補領 | 團　證　書　補　領　費 |  100元 | 團 | 元 |
| 女　童　軍　證  | 30元 | 名 | 元 |
| 成 人 領 袖 (服 務 員) 證  | 30元 | 名 | 元 |
| 三項登記合計 |  元 |
| 訂購團旗請洽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| 女 童 軍 團 旗(每面) | 500元 | 面 | 元 |
| 合　　　計 | 團　旗　費： 元 |

說明：一、團登記費：由同一主辦(學校)單位成立之單一或複式團其團登記費用相同，均為1,000元。

 二、成人領袖(服務員)登記費：每名160元，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1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

 三、女童軍登記費：每名60元，係包括初次或繼續登記費35元以及國際會費25元。

 **※本表請影印轉發各級女童軍團，向縣市女童軍會辦理 。**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受理編號:

各團使用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各級女童軍團團證書換發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次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縣／市　 第　　　 　團 |
| 學校/單位 |  |
| 成團日期 |  | □新團 □ 舊團 |
| 級別 | 　□小小女童軍　　　　□資深女童軍　□幼女童軍　　　　　□蕙質女童軍　□女童軍　　　　　　□三葉女童軍　□蘭姐女童軍 |
| 團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|
| 聯絡人 |  |
| 連絡方式 | O: M:E-mail: |
| 團長 | (簽章) | 主任委員 | (簽章) |
| 縣市女童軍會審核 | (蓋章) | 女童軍總會審核 | (蓋章) |
| 發證日期： |

說明：一、縣市女童軍會審核團次是否正確或更改

 二、舊團團證書換發每份100元，新團初次申請不收費

 三、本表一式二份：一份寄至縣市女童軍會，須待縣市女童軍會審核通過再轉交總會製作。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三項登記概況表

縣市會使用

表格一：單位名稱： 女童軍會 　　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項　目類　別 | 團　　　數 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 | 女　童　軍 |
| 初登 | 續登 | 合計 | 複式團 | 初登 | 續登 | 女性 | 男性 | 合計 | 初登 | 續登 | 合計 |
| 蕙質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資深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蘭姐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幼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小女童軍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 配合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增加統計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
表格二：三項登記：30%繳交女童軍總會，縣市女童軍會留存70%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數　量 | 單　價 | 小　計 | 匯繳總會(30%) | 縣市女童軍會留存(70%) |
| 團數（總團數-複式團數) |  | 1,000 |  |  |  |
| 成人領袖 (服　務　員) |  | 135 |  |  |  |
| 女　童　軍 |  | 35 |  |  |  |
| 小計 |  |  |  |

註：複式團只收一團團登記費1,000元

1. 國際會費：每人25元，全數匯繳世界總會

(成人領袖(服務員) 人＋女童軍 人) Ｘ 25元 =

1. 懷念日基金 為本會收到之後轉交世界總會。
2. 匯繳金額總計為

 三項登記(匯繳總會) ＋國際會費 ＋ 懷念日基金 ＝

上述費用至郵局劃撥，帳號00012021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自行影印、一份自存、一份繳交總會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級　別 | 團　次 | 單 位 名 稱 | 主任委員 | 團長 | 連絡電話 | 郵遞區號及通訊地址 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 | 女 童 軍 | 新團 |
| 初次 | 繼續 | 女性 | 男性 | **合計** | 初次 | 繼續 | **合計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縣市會使用

縣市女童軍會111年三項登記統計報表

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自行影印，一份自存、一份繳交總會。配合世界總會統計需求，增加統計各團女性與男性成人領袖(服務員)人數。

 二、若不敷填寫，可自行增頁填寫(此表可在總會資料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)。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縣市使用

 縣/市 女童軍會 年女童軍證申請表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　　稱 | 類　　別 | 數　　量 | 備　　註 |
| 女童軍證 | 各級女童軍及成人領袖 (服務員) |  張 | 附護貝膠套 |
| 年度登記貼紙 |  張 |  |
| 申 請 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郵寄地點 |  |

 說明：一、本表請縣市女童軍會，依據三項登記**初登**人數填寫申請張數，再傳真或郵寄至女童軍

 總會俾憑核發。

 二、本表請自行影印。

會　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28號

電話：02-2777-1714　傳真：02-2777-1674

網址：http://www.gstaiwan.org

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縣市使用

 **縣/市女童軍會 年女童軍團 團旗訂單(如需要再申請)**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(學校) | 女童軍級別 | 團　次 | 數　量 | 備　　　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 |  | 第 團 | 面 | □新團 □續登 |
| 合　　　計： 　　 　 面Ｘ500元／面＝新台幣 　 元 |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　表　人：

說明：一、女童軍團次、請各縣市女童軍會編列，並註明新登記或繼續登記，繳交總會。

 二、團旗每面新台幣500元(含運費)。

 三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團旗費請郵政劃撥至 戶名: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，郵政劃撥帳號：00012021

會　址：10491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23巷28號 傳真號碼：02-2777－1674

 電話：02-2777-1714 E-mail：gst@gstaiwan.org

**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**

女童軍證填寫說明 (樣張)

* 1. 成人領袖(服務員)證及各級女童軍證均相同
	2. 請用不退色黑色細簽字筆正楷書寫
	3. 正面個人資料

證號與身分證字號相同

女童軍類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(T)adpole Girl Scout | 小小女童軍 5—7歲 |
| (B)rownie Girl Scout | 幼女童軍 7—11歲 |
| (G)irl Scout | 女童軍 11—14歲 |
| (R)anger Girl Scout | 蘭姐女童軍 14—17歲 |
| (S)enior Girl Scout | 資深女童軍 17—24歲 |
| (H)uey Chih Girl Scout | 蕙質女童軍 23歲以上 |
| (L)eader | 成人領袖(服務員) 18歲以上  |

以上各英文代號係表示該女童軍初次登記時之女童軍年齡類別，如升級則於後方加 / 繼續填寫目前級別，例如：原為幼女童軍現升級為女童軍 B / G

* 1. 反面個人登記資料



女童軍或成人領袖(服務員)姓名，務請填寫簽發日期登記年度每年登記一次，由所屬縣市會核發年

度貼紙，若女童軍轉團，本證依然有效，請持續使用並於每年辦理繼續登記，以累計其參加女童軍年資紀錄。

* 1. 護貝：請依護貝機操作方法，將女童軍證護貝，完成漂亮的女童軍證。
	2. 若女童軍證遺失，請向隸屬女童軍會申請價購補發。
	3. 女童軍若未辦理繼續登記，嗣後再申請登記以初次登記視之。
	4. 女童軍證為女童軍會員身分證明請妥善保存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製